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20號

原　　告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訴訟代理人　蘇煥智律師
　　張鴻翊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向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前於民國109年6月22日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則以：系爭支票已經申報遺失，兩造間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 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 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 13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雖經公示催告，在尚

未經除權判決前，執票人仍非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。又在證券之公示催告程序進行中，如證券未經除權判決，證券持有人非不得行使證券上之權利，證券持有人究向法院申報權利，抑或起訴請求得依其自由意思決之。如本於證券另行起訴請求，不因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而受影響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屆期提示均未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律師函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），而本件系爭支票退票之原因雖為「掛失空白票據」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尚未申請除權判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原告自得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3,800,000 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8,620元	
合　　計	38,620元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款提示日（民國）	付款人	支票號碼
1	380萬元	108年12月1日	108年12月6日	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QD0000000